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14-00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方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和相关方无超期未履行承诺、无虽未超期但不符合《指引》规定的承诺。

二、截至2013年底,公司和相关方存在的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股东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股东名称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2000年10月10日	再融资承诺	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	如约履行
申海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0日	再融资承诺	未在长毛绒行业独资、或与其他单位共同设立相关类型的企业,也无意在今后设立此类企业,并形成与贵公司间的竞争。	如约履行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有关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0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按照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各方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除东方雨虹以外的其它控股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雨虹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雨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子企业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东方雨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东方雨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东方雨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雨虹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雨虹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雨虹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或东方雨虹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时间:2008年1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时其名称为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因受东方雨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的实际控制,系东方雨虹的关联方,其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其控股企业从事与东方雨虹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从事或协助从事任何与东方雨虹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他人从事与东方雨虹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以其它方式介入(无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东方雨虹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和东方雨虹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时间:2008年1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及其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码:2014-00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 号)文件的要求,现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夫妇在其所持公司股票解禁期满时承诺:将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原有的限售期到期日(2013年11月16日)之后,继续延长锁定期3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王民、张永侠在王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王民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王民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二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2013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1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为止,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夫妇在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源精制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利源精制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为止,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为止,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承诺事项

(一)分红回报承诺

2012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未来三年(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截至2013年末,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有效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持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到当前公众股东要求和意愿以及当前的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经营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结合2008年以来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公司拟订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上市后继续保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

2、上市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3、在满足公司章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已在《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上述内容。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上市,上市以来已实施过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按照该承诺,公司2012年分配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100万元,占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5.46%。具体方案请参见公司2013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3-00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等共计11人于2011年2月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不在并且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有3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陆企亭、徐洪珊、侯一斌、姚其胜、张立岗、陆天耘、储文斌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6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于2011年9月20日对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陆企亭等32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3月21日对关于公司土地房屋瑕疵有关责任承担出具如下承诺:

1、编号沪房地浦字(1997)第007961号房地权证记载的使用权面积为4075.4平方米的地块使用权人为上海康达化工实验厂,取得方式为划拨。本人承诺承担因公司未办理上述地块的土地有偿使用手续需承担的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被政府部门全部或部分收回土地产生的损失、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而必须搬迁产生的费用)并将向公司足额赔偿该等损失。

2、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12处合计1561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建筑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地块上搭建的临时建筑,并不作为生产用场地。本人承诺对上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处罚责任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情形均未发生,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承诺函表示:

鉴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公司")在物业拥有和使用方面存在物业权属证明不完备的不规范情形,本人现就该等瑕疵物业相关事宜作出确认、承诺与保证如下:

如相关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相关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消除或减轻不利影响。

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相关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人将尽快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公司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情形均未发生,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截至公告之日,所有承诺均已按照承诺内容如期履行或正在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 年 二 月 十三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0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内容: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李云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秀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承诺时间:2009年10月21日

3、承诺期限:在其持有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 -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1、承诺内容:2012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未来三年,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其中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承诺时间:2012年6月11日

3、承诺期限:2012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1日

4、履行情况:2013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826,500元,占2012年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人民币211,640,021.51元的50%,于201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履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政策。

三、内部职工股承诺

1、承诺内容: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方承诺,"若因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存在的1994年7月至2007年7月的未托管状态,而造成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面临任何风险,概由太顺实业、福建和盛、厦门象屿和南平国投(现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对该等损失或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2、承诺时间:2009年10月21日

3、承诺期限:截至内部职工股全部托管完毕

4、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未发生需要履行的承诺条件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 13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截止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将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

1、承诺内容: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刚泰控股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刚泰控股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利益;④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二)承诺方:公司股东刚泰矿业

1、承诺内容:

(1)保证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因同业竞争而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

(3)如果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包括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铅锌矿探矿权探明储量并具备开采和生产条件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将通过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

1、承诺内容: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控制性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人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二)承诺方:公司股东刚泰集团、公司股东刚泰矿业、公司股东刚泰投资咨询

1、承诺内容: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三)承诺方:公司股东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公司关联方甘肃省地质调查院(以下简称"甘肃省地调院")。

1、承诺内容: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间接股东地位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公司股东刚泰集团、公司股东刚泰矿业、公司股东刚泰投资咨询、公司股东大地矿业、公司关联方甘肃省地调院。

(一)承诺内容:

1、保证刚泰控股人员独立

(1)保证刚泰控股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刚泰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刚泰控股工作、并在刚泰控股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保证出任刚泰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刚泰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保证刚泰控股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刚泰控股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刚泰控股的资金使用、调度。

(3)保证刚泰控股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刚泰控股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1)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刚泰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刚泰控股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刚泰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刚泰控股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保证刚泰控股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刚泰控股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刚泰控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刚泰控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四、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股东刚泰矿业、公司股东刚泰投资咨询、公司股东大地矿业。

(一)实现预测净利润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无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度内或2013年度内实施完毕,补偿期限均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承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补偿期限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大冶矿业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由于大冶矿业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低于大冶矿业拥有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以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大冶矿业的预测净利润数。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为1,257.02万元、15,060.21万元、22,001.44万元、28,345.79万元及33,362.25万元。

2、承诺期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3、承诺履行情况: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冶矿业2012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大冶矿业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21.7万元。2013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探矿权减值测试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无论刚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在2012年度内或是在2013年度内实施完毕,承诺方对刚泰控股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均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2)承诺方同意于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对大冶矿业除大桥金矿采矿权及大桥一带探矿权外的其他16项探矿权(以下合称"追加补偿探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即由刚泰控股于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追加补偿探矿权进行资产评估,若追加补偿探矿权发生了减值,承诺方将追加补偿股份,具体如下: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需追加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追加补偿探矿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追加补偿探矿权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追加补偿探矿权期末减值额=追加补偿探矿权当年末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包括矿权评估机构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书以及相关补充说明,下同)中追加补偿探矿权的评估值。

(3)若在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大冶矿业出售了追加补偿探矿权中的某一项或多项(被出售的探矿权以下单称或合称"出售探矿权";在此情况下,追加补偿探矿权应为其余未出售的探矿权之总称,不包括出售探矿权),且出售探矿权的出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的出售探矿权的评估值,则承诺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出售价差/每股发行价格(出售价差=出售探矿权的出售价格-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的出售探矿权的评估值)。

(4)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在承诺方所持股份的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至刚泰控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最后一个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确定之日之间,承诺方若发生减持行为,则减持后仍持有的刚泰控股股票数量应不低于已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应回购股份数量(如有)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之和。

(5)追加补偿探矿权和/或出售探矿权的追加补偿股份的补偿方式、回购时间及具体实施安排,与《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中的相关安排一致。

(6)若追加补偿探矿权发生了减值,承诺方按照本承诺应追加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计入本承诺第4条所述的"已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应回购股份数量",适用本承诺第4条的相关锁定安排。

(7)本承诺的内容与《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承诺方同意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刚泰控股提出就本承诺的有关内容签署补充协议,承诺方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8)对于大冶矿业拥有的相关探矿权本次办理延续手续时因勘探面积缩减导致的探矿权评估值下降,承诺方承诺将根据持有的大冶矿业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评估值下降的差额部分。

2、承诺期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五、维持大冶矿业管理层稳定性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公司股东刚泰矿业、刚泰控股。

1、承诺内容;

(1)本公司/本人认可大冶矿业现有管理层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矿业开发冶炼、地质勘探等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对大冶矿业现有管理层人员的管理能力予以充分信任;

(2)于刚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将继续维持大冶矿业现有管理层人员的稳定性,不会作出较大的调整。

2、承诺期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承诺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六、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股东刚泰矿业、公司股东刚泰投资咨询、公司股东大地矿业。

1、承诺内容:

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如果《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